

许昌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集中开展规模养殖企业 执法检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、畜牧局（中心）：

为落实全省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要求，构建全市畜禽养殖良好的产业生态，推动农业经济提质增速。经研究，全市集中开展规模养殖企业执法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1年8月2日至12月31日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1. 有无《动物防疫合格证》。

2. 养殖档案管理是否健全。

(1) 畜禽的品种、数量、繁殖记录、标识情况、来源和进出场日期；

(2) 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和兽药的来源、名称、使用对象、时间和用量等有关情况；

(3) 检疫、免疫、监测、消毒情况；

(4) 畜禽发病、诊疗、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；

(5) 畜禽养殖代码。

3. 是否存在使用违禁药物、原料药物、人用药、滥用抗菌药物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1. 建安区、魏都区、开发区、东城区、示范区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随机抽查，抽查企业不低于 50%。

2. 各县（市）由属地执法部门随机抽查，抽查数量不低于 30%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监督指导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各县（市）每周五下午下班前上报抽查企业数量、存在问题、整改措施等工作进度。

2. 各县（市）每月末前上报当月工作总结。工作进度表和总结请发至邮箱：xcsnyzhzf@163.com。

3. 市农业农村局将定期通报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作开展情况。

附件：规模养殖企业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进度表



规模养殖企业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进度表

_____县(市) 填表人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 填报时间: _____年 月 日

序号	企业名称	存在问题	整改措施	整改完成时间

注: 每周五下午下班前请将该表发至邮箱: xcsnyzhzf@163.com。